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3月22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3月10日发出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兆文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经认真审议，以举手方式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6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创业板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16年修订）》以及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：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（2016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将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4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五十五条有关规定及公司经营实际情况，为提高财务的稳健性，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5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监事会认为：本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管理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，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6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监事会认为：2016 年度，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，制订了各项内控制度，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公司治理框架，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了公司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、有效开展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、完整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真实、有效的。监事会对公司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无异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未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1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蔡兆文先生和兰培珍女士作为关联监事，回避了表决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在保证资金安全、满足经营需要的前提下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提高公司资金运用效益，增加收益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产品期限在一年之内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、稳健型的金融机构（银行、证券公司、信托公司等）理财产品。单笔投资金额不超过 1.5 亿元，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

动使用，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 6 亿元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以及公司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现状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涉及关联交易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